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及

张熙政
(简称“张先生”)

委任合同

目录

	页
1. 释义.....	3
2. 有关委任.....	4
3. 委任期.....	4
4. 张先生之职责.....	5
5. 薪酬与偿付.....	6
6. 发明、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6
7. 病假.....	7
8. 委任终止.....	8
9. 对张先生的限制.....	9
10. 张先生的股票交易.....	11
11. 假期.....	11
12. 宽免.....	11
13. 先前订立的协议.....	11
14. 通知.....	11
15. 转让性.....	12
16. 关系.....	12
17. 修订.....	12
18. 可分割性.....	12
1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12
20. 第三者权利.....	12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3]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其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新界青衣岛西草湾路1-7号写字楼楼, (简称“公司”); 及
- (2) 张熙政, 其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8层] (简称“张先生”).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 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1. 释义

1.1 在本合同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合同”	指本委任合同;
“有关委任”	指根据本合同第2条委任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指当时公司之董事会或有参与有效地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议的董事;
“集团业务”	指集团不时之一切业务运作;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补偿”	指根据本合同第5.1条给张先生的薪酬及津贴;
“保密信息”	指与集团业务相关的一切信息、技术、商业秘密和记录(不论以何种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保密的或者不为公众知悉的公式、设计、规格、图表、数据、手册及说明、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价格目录、业务计划及预测、工艺或其它专门技术及电脑软件、财务及税务记录、通信、订单及询价;
“生效日期”	指本协议日期;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的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重大权益”	指(1)担任之职位为董事、高级工作人员、职员、

顾问、合伙人、委托人或代理人；(2)对任何股份(或任何与此相关的投票权)或债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或所有权(联合或单独)，以投资为目的的对在任何得到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所拥有的不超过其已发行的10%的普通股的所有权除外；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如公司条例第2条中定义；
“联系人士”	就张先生而言，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其的含义；
“通讯”	指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索求、要求、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通讯；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月”	指公历月；及
“年”	指公历年。

1.2 本合同中对条款、从属条款及附件的提述乃指对本合同的条款、从属条款及附件的提述。

1.3 本合同的所有标题仅供参考，对本合同条款之释义并无影响。

1.4 本合同对单数的字及词句的提述，如文意需要，须被视为包括对该字及词句众数的提述，反之亦然。任何有男性、女性或中性的字及词句的提述，则亦被视为包括其它性别。

1.5 本合同对任何法律条文或规则的提述，须解释为对经不时(不论是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律条文或规则的提述，并须包括该等法律条文或规则的重新制定(不论有否修改)。

1.6 本合同所有的字、词句或片语若于公司条例第2条有所界定，如文意许可，须赋予相同意义。

1.7 本合同对双方业权继承人、认许承让人或代表具约束力并惠及他们。

2. 有关委任

2.1 自生效日期起，根据并受制于本合同的条款，公司委任张先生而张先生同意出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2.2 张先生表述及保证他并未受任何法院颁令、合同、安排或承诺的规范或禁制而令到其不能签署本合同或履行第4条的职责。

3. 委任期

3.1 在不抵触第8条的情况下，委任期为生效日期起三年。在前述时期后，除非及直至公司或张先生给予对方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有关委任将为连续性的。惟委任期需受本公司不时修订的章程大纲与细则及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包括有关期满退任及于股东大会重选的要求）约束。

3.2 除第5.1条和第5.2条有关薪酬条款外，本合同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张先生的任何连续委任期。连续委任期适用之薪酬为该连续委任期开始前之薪酬数额。

4. 张先生之职责

4.1 张先生：

- (A) 须出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B) 须向公司披露任何可能牵涉张先生及集团间的利益冲突的事实；
- (C) 须忠诚地及勤勉地履行符合其职位、与集团相关的责任及行使符合其职位、与集团相关的权力，并尽其最大的努力促进公司及集团其它成员的利益及声誉；
- (D) 于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时，遵守及遵从：
 - (i) 公司不时修正的章程大纲及细则；
 - (ii) 《上市规则》，特别包括，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订明董事会一般管理职责的尽责最低要求；
 - (iii) 董事会不时作出的所有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例及指令；
 - (iv) 各董事委员会不时修正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及程序（如适用）；
 - (v) 公司所有适用或经不时修改或取代而适用于张先生的政策；及
 - (vi) 所有适用于任何集团成员及张先生之法律规则和规例。
- (E)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职责时，替任何集团成员作出服务和出任董事会不时合理地要求的集团成员之职位(除非另行协议，否则有关服务和出任将不会有额外报酬)，尽其所能遵从董事会不时做出或给与的任何合法的指令和指示；
- (F)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作出任何关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失实或误导之陈述；
- (G) 在任何情况下，向董事会迅速及全面汇报其负责的集团业务；及
- (H) 与董事会不时指派与张先生共事之公司任何其它董事或行政人员一起履行其职责并行使其权利。

- 4.2 张先生须根据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香港、中国内地或其它地方工作，根据本合同履行其职责并行使其权利。张先生须遵守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及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其它适用的规定。
- 4.3 如公司要求，张先生必须：
- (A) 代表其它集团成员履行职务；
 - (B) 为其它集团成员出任为董事、高级人员或其它职员；及
 - (C) 执行有关职务及出任有关职位犹如该等职务和职位为其代表公司应作出的职责。
- 4.4 张先生应当确保公司成员集团其它成员恰当地遵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公司章程与细则及其它任何对集团具约束力或者适用于集团的法律、法规、规例、指引及操作细则。
- 5. 薪酬与偿付**
- 5.1 双方同意于委任期间，公司无须向张先生支付任何薪酬，并且张先生同意不收取任何薪酬。
- 5.2 公司将偿付张先生在正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职责时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实际开支费用(包括娱乐、生活及差旅费)，惟张先生须就该等费用提供董事会合理要求之凭证。
- 5.3 在有关计划不时生效的规定下，张先生有权参加公司提供的医疗、人寿或其他保险(包括董事保险(如有))或公积金计划(如有)。另外，张先生可享受其它员工福利，包括花红及汽车津贴等，但董事会及有关的薪酬委员会对该等福利有单独及绝对酌情权。
- 5.4 公司可能按照公司采用的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与条件向张先生提供购股权(如有)。
- 5.5 公司有权从张先生的补偿中，扣除张先生不时欠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债项。
- 5.6 尽管有上述规定，张先生在关于对其补偿、津贴、花红及其它福利的事项作出决议方面不具有投票权并不应计入法定人数。
- 6. 发明、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 6.1 考虑到张先生在根据本合同履行职责期间可能会有发明或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双方达成协议，张先生应当对该等发明或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除非该等发明或其它工业或知识产权因不能归于张先生的原因或非经张先生许可已为公众知悉。
- 6.2 在有关委任的持续期内，由张先生进行的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或发现的任何工艺、信息，或创作的任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著作、商标或外观设计(不论能否获得专利或进行登记，也不论是否在委任期间进行创作或者发现)，只要与集

团业务存在联系、不论以何种方式影响集团业务或与集团业务相关或能被利用或采纳，张先生都应当向公司进行披露，并且由公司独家享有。

- 6.3 除为集团业务目的，张先生不能使用上述由集团拥有或使用的发明、设计或知识产权。
- 6.4 应公司要求并由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张先生应当为如上所述由公司享有的该等发明、改进、设计，或发现的任何工艺、信息，或创作的任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著作、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或协助公司申请专利或其它保护或登记。在由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张先生还应当签署将获得的上述专利或其它保护或登记以及一切权利、产权及权益绝对赋予作为权益独有人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任何其它人而所必需的所有文书，并采取必需的所有行动。
- 6.5 张先生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公司作为其代理人以其名义并代表张先生签署该等文书或采取该等行动，由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书面证明确认该等文书或行动为已经授权，该等书面证明为决定性之证据，该等授权应当作为事实的确证，任何第三方有权不做进一步调查而信赖该等证明。
- 6.6 在任何时候，无论于有关委任有效期间或有关委任终止之后，除公司授权或职责所须外，张先生不得：
- (A) 为私人目的或任何非为集团工作之目的而利用保密信息或使之被利用、许可他人利用；或
 - (B) 向任何人泄漏或披露、或使之被泄漏或披露、许可他人泄漏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向集团内因其职责而须要知道的员工或高级工作人员作泄漏或披露的除外；
 - (C) 未尽足够谨慎及勤勉义务而致使或许可他人未经授权而泄漏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i) 与集团的交易、架构、业务、财务、交易或其它业务或其客户资料有关的；或
 - (ii) 为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需要向第三者保密的；或
 - (iii) 与集团任何成员应用或使用的或张先生在其有关委任内发现或发明的任何工序或创作有关的，包括根据第 9.3 条成为集团财产的所有信息与资料，

但若该等信息或资料已为一般公众知晓的(因张先生失职而让公众知晓的除外)或法律或其它适用规例另有披露要求的，则上述限制不适用。

- 6.7 若张先生在委任期间因在集团其它成员公司提供服务或任职而获悉该等公司的保密信息，张先生同意应公司或该等公司要求并由公司或该等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与该等公司直接签订合同或承诺，接受本合同中所述限制(或根据情形而适用的限制)的约束，为保护该等公司的合法权益，在该等公司合理要求的期间、在特定领域对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保密。

7. 病假

7.1 无论张先生当时因病请假与否，公司可随时要求张先生到公司指定的医生处进行检查和检验。张先生在此同意授权该医生向公司或其医疗顾问披露及讨论有关检查和检验结果。一切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委任终止

8.1 在生效日期起满三年之时或之后，双方可随时给予对方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有关委任。公司有单独及绝对酌情权按比例给予张先生补偿代替所需通知期。

8.2 在不抵触第7条但不被本合同其它条款影响下，公司有权因张先生丧失工作能力或因患病、受伤或意外而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累积超过三十天不能执行本合同下的职责，给予张先生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有关委任。

8.3 在不受本合同其它条款影响下，若张先生于任何时候有下列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在本合同的其它权利及补救下)有权在委任期内及在没有向张先生作出任何补偿下即时解雇张先生及终止有关委任：

- (A) 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时有重大不当或故意疏忽行为；
- (B) 被宣告破产、被发出接管令、就其债项中止付款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一般性妥协；
- (C) 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D)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连续6个月内没有特别理由而缺席董事会会议，其代理人(如有)亦未代其出席，以及董事会通过决议将该等缺席视为辞职；
- (E) 在适用法律或其它规定下被禁止或取消其作成为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被联交所或证监会公开谴责或批评，而公司董事会合理地认为其继续留任会损害集团或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F) 因其行为而可能影响其个人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声誉；
- (G) 遭法律禁止其执行本合同之职责；
- (H) 因刑事行为被定罪(除非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罪行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之职位)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
- (I) 在委任期间屡次拒绝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指令或屡次未能勤勉地非执行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指令；
- (J) 董事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缺勤(在本合同适用的假期或病假期内则除外)合共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及
- (K) 按《上市规则》或其它适用规定要求退任董事职位而并不重选成为董事，或不被公司的股东重选成为公司的董事。

为免疑问，本条适用于在生效日期之前所发生的事宜或事件。

- 8.4 若根据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公司无权根据第8.3条即时终止本合同,公司可以在第8.3条所述之任何事件发生时给予张先生7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雇佣条例第6(2)(c)条中的“协议期间”应为7天。
- 8.5 张先生不应根据第8条的终止理由向公司要求赔偿金或提出其它的索偿要求,公司行使该等终止权利的延迟或宽容不应当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 8.6 不论有关委任因何原因被终止,张先生应当:
- (A) 应公司的要求随时及不时从公司及集团其它成员的董事职位及其在公司及集团其它成员担任的其它职位上离职,惟该等离职不影响张先生因本合同或委任的终止而对公司提出任何索偿;及
 - (B) 将其拥有或在其控制下与集团业务有关的一切账目、文件、记录、材料、信用卡、汽车及一切公司财产送交公司。
- 8.7 张先生应在终止协议后立即:
- (a) 以书面辞去他以公司董事的身份于当时所担任的任何职务及他替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的所有其他职务(不论是否董事),并且签订经盖章的承诺书,表示他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并无任何因失去职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的申索,但如属依据本协议者则除外;及
 - (b) 以公司所要求的方式,无偿转让他以代名人身份为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 8.8 若公司提出要求后,张先生没有立即采取本协议规定他采取的任何行动,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及以保证方式,任用共同地行事的公司的任何两名董事,以张先生的名义并代表其签署、盖章及交付辞职信以及将有关股份转让给集团有关成员公司的转让文件,并且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03年修订本)(第22章)》(经修订)、《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以及其他适用法例,呈交有关的申报表或采取必需或适当的其他行动。张先生同意确认及追认所有该等文件及行动。
- 8.9 有关委任的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本合同第5条、第6条及第9条之效力(上述所有条款在有关委任终止后全部有效)
- 9. 对张先生的限制**
- 9.1 不论是在香港、中国内地或在有关委任终止时集团有业务开展的其它地区或国家,除非获得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张先生都不能直接或间接地:
- (A) 有关委任持续期间及其终止之后的十二个月内:
 - (i) 单独或与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共同或代表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不论是以委托人、代理人、雇员还是其它身份)雇佣、诱惑、怂恿或试图雇佣、诱惑、怂恿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的任何董事、经理或员工离开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不论该等人员的离职理由是否构成对其雇佣合同的违约;及

- (ii) 单独或与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共同或代表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不论是以委托人、代理人、雇员还是其它身份)从在其有关委任期间内任何时候曾与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有过交易的,或在有关委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就集团业务进行磋商的,或张先生因职务缘故曾与其有过交易的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通过诱惑拉走集团业务,对公司或集团其它成员形成竞争;及
 - (iii) 于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在任期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有利害关系,或者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在任期内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的任何收购或发展或投资的项目或建议中有利害关系,除非上述集团成员公司已决定法对该项收购、发展或投资或书面邀请张先生单独或与任何其它人员、企业、公司或其它机构共同参与该业务或资产,或者书面同意彼等收购或发展或投资于该业务或资产;及
 - (iv) 就任何业务享有或持有重大权益而该等业务与集团业务构成或将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 (B) 与终止日后任何时间,单独或放任其联系人士使用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名称或经营方式,或者声称自身或彼等自身经营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业务、或持续与或为任何目的而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业务有关。

9.2 张先生在委任期间或委任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除获授权或其职责所要求外,不可:

- (A) 向任何人(除职责需要知道有关内容的集团工作人员外)泄露或沟通任何机密资料;或
- (B) 使用任何机密资料以用作其个人用途或作任何非集团用途;或
- (C) 透过任何未能作出所有应尽努力而导致任何机密资料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透露

机密资料包括任何与下述有关的账目,财务,业务或经营的资料或其它机密或机密及私人的资料:

- (i) 关于集团的交易,组织,业务,财政,交易或其它事务或其客户或顾客的资料;或
- (ii) 关于集团内任何公司使用或进行的程序或系统的操作或其于任命期间可能发明或制造的程序或系统的操作包括因第6条而成为公司的绝对资产的任何东西;或
- (iii) 任何集团内公司受对第三者的保密义务约束的任何东西。

这些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公众可以不需透过重大的努力、技巧或金钱而取得的所有资料或消息。(因张先生失职而被披露除外)

9.3 所有张先生作出关于业务或涉及其与集团客户或顾客交易或事务的笔记，备忘录，纪录，绘图，计划及书写应属集团有关成员之物业及应不时应公司要求交还公司(或因应个别情况交还集团其它成员)及在离职时，张先生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9.4 纵使双方现同意上述限制及本合同下的其它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是合理的(张先生已被明确要求对此谘询独立意见，并确认已为此进行咨询)，但这些限制有时可能因未能预计的技术问题令其无效。因此，现双方同意及承诺若上述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在保护集团利益方面超出合理需要而被裁定无效，但在删减部分有关字句或期限(如有)后则为有效，则该等删减连同有关能令上述限制有效及生效的修改将作适用。

10. 张先生的股票交易

张先生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就集团各成员之股票、债券或其它证券之交易，以及对集团各成员之股票、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价格产生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方面，应当遵从联交所、证监会其它管理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遵从《上市规则》附录10的有关最低要求的规定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内幕交易的规定)。张先生亦应当遵从公司的所有规定及公司的现行章程大纲及细则。张先生应当遵从交易各方面的所有法例法规的规定。

11. 假期

在有关委任的持续期内，张先生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众假期外，另可享有每年十四个工作天之假期。该期间应当包括张先生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其它合同有权享有的其它假期并与之合并计算。这些假期须由董事会在与张先生协商后批准。为免生疑问，就本条而言，“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但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法定公众假期及8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在香港于上午9时至下午6时之间的任何时间生效的日子在本合同开始的雇用年度及在发生终止本合同的雇用年度，上述假期按比例计算。

12. 宽免

12.1 时间是本合同的要素，但其中一方若未能或未依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权利或补救，并不意味该方放弃该等权力、权利或补救。而若其中一方只行使一项或部分权力、权利或补救，并不意味该方不能行使其它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或其它权力、权利或补救。

12.2 本合同赋予的补救是累积性的，并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其它补救。

13. 先前订立的协议

本合同将代替及取代集团和张先生就或有关张先生提供服务(不论作为雇员、雇员或其它)而订立的任何先前协议、安排或承诺，而这些协议、安排或承诺就此终止。由生效日期起，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将全部并只由本合同管辖。

14. 通知

14.1 任何根据本合同所作之通知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传达(任何于显示器或类似器材上的书写，就本条而言，不作书面形式论)。发件人必须将通告或通讯送往或

寄往收件人于本合同的地址或另行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该等通知或通讯在以下情况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A) 如用书信，于发出后十天(海外)或四十八小时(本地)；如用专人递交，在递交当日；及
- (B) 如用传真，在其发出时。

15. 转让性

双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予第三方。

16. 关系

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没有条款可在任何情况下被视为令双方有合伙或联营关系。

17. 修订

未经双方或其代表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增添或删减本合同。

18.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若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在该等法律要求的范围下则该条款将被分割出本合同并当作无效，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将尽量不作修改。但若任何该等适用法律的条文可被宽免，则双方特此于该等法律许可下将该等适用法律的条文全面宽免，使本合同条款有效和具约束力。

1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合同由香港法例管辖并依据香港法例做出解释。双方同意香港法院对本合同衍生的一切纠纷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20. 第三者权利

非合同订约方的任何人士不得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623章）下的任何权利，以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尽管本合同或《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 (A) 本合同的订约方可在未经任何合资格第三者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撤销或同意本协议下的任何修改、豁免或和解；及
- (B) 在未首先获得为本合同订约方或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非本合同订约方的任何合资格第三者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

在见证人见证下， 本合同在文首日期以契约形式正式妥为签署。

由 代表)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契约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签署：)



张熙政先生签署、盖章及交付：张熙政
见证人签署：